罪犯童保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24号

罪犯童保泉，男，1974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抢劫罪于2003年2月21日被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8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1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童保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49564元，其中被告人童保泉赔偿人民币254869.2元，三被告人对赔偿总额承担连带责任。在法定期限内，民事部分判决未提出上诉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告人童保泉对刑事部分判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0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2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童保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5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0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22年12月23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6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6年1月1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823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302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四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37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13分。

本案财产性判项已由该犯与同案被告人共同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童保泉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